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 与公司有日常信贷业务往来的大型国有银行和股份制银行
- 委托理财金额: 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连续十二个月的时间内进行委托理财的累计金额不超过 40 亿元, 年末叙做理财产品的余额不超过 5 亿元。
-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 保本型理财产品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 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1. 委托方式

公司将与受托银行签订委托协议, 委托其进行理财。

2. 委托理财额度

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连续十二个月的时间内进行委托理财的累计金额不超过 40 亿元, 年末叙做理财产品的余额不超过 5 亿元。

3. 委托理财协议

本次委托理财尚未签订相关协议, 经股东大会同意后, 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负责资金理财业务的审批, 授权期限与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委托理财的期限一致。

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具体实施委托理财事宜, 包括但不限于: 委托理财形式的选择, 期限、金额的确定, 合同、协议的签署等。

4. 本次委托理财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 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2017年4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次委托理财还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委托理财的主要内容

（一）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购买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二）委托理财的投资标的

本次委托理财的投资标的为保本型理财产品。

（三）购买理财产品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运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业务，将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本次委托理财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风险及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将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型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本金不会发生损失，收益情况具有一定波动性。在保证公司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委托理财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委托理财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公司委托理财着重考虑收益和风险是否匹配，要把资金安全放在第一位，定期关注委托理财资金的相关情况，确保理财资金到期回收。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临时公告及定期公告中披露委托理财产品及相关收益情况。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提供的上述购买理财产品议案和相关资料进行了审阅，提出如下独立意见：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并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该投资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

议。

三、截止本公告日，公司连续 12 个月累计委托理财金额为 255655 万元。

特此公告。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9 日